附件一：

《无锡市房建类施工企业信用考核

实施细则（试行）》

房建类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由基本能力得分（25分）、企业安全管理能力得分（20分）、项目综合检查得分（30分）、实名制管理动态核查得分（5分）、日常监督考核得分（5分）、良好信息加分（15分）和不良信息扣分组成，总分100分。

**一、基本能力得分（满分25分）**

施工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系统中录入有效企业信息的，可获得基本能力得分25分。

**二、安全管理能力得分（满分20分）**

（1）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按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和奖惩制度，设置安全总监并履职到位，配备与企业经营发展规模相适应及承接项目数量相匹配的管理人员，编制并实施质量安全手册，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制度及安全检查：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加强危大及超危大工程方案编制、审核论证、技术交底、施工实施、过程监控、工序验收等“六大环节”动态管理，认真落实上级来文要求；

（3）安全生产投入及设备、设施、防护用品管理：按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加强对企业设备、设施的管理，加强企业智慧工地平台建设；

（4）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5）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和事故报告处理：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6）分包单位管理：组织制定并实施对施工现场分包单位的资质资格、归集备案管理，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每年组织对施工企业安全管理能力进行考核评价，具体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1。

**三、项目综合检查得分（满分30分）**

综合检查是指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市场行为及技术创新等进行考核评价。施工企业综合考核施行百分制，企业得分按该企业所有参加综合检查项目的平均得分30%计入企业信用总分。考核标准详见附件2。

**四、实名制管理动态核查得分（满分5分）**

实名制管理动态核查是指对企业在建设工程项目中按照合同约定派驻项目管理机构、履行总承包单位代发农民工工资义务等情况的核查，分为加分和扣分项。项目管理人员考勤率、工资代发率由“无锡市建筑业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平台”于每月20日自动采集上个月（考核月）基础信息推送至信用管理系统后直接生成，加分扣分上限均为5分，有效期1个月。同一企业同一专业有多个项目的，按累计得分计入。企业无在建项目的按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合格标准考虑，不予加分和扣分。考核标准详见附件3。

**五、日常监督考核得分（满分5分）**

日常监督考核得分是指市级监管部门、项目属地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督考核中按照《建筑施工企业日常监督考核方法》（附件4）对施工企业在建筑活动进行的量化得分，包含加分和扣分，加分上限为5分，扣分无下限，直接增加或扣减企业总分。

日常监督考核由各级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结合监督检查、巡查工作开展，市级建设管理部门按工作计划开展日常巡查监督考核工作，项目属地监管部门每季度对所辖项目全覆盖开展日常监督考核，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号前实现所有在建项目监督检查信息全覆盖录入信用系统。

**六、良好信息加分（满分15分）**

良好信息加分是指对施工企业加强施工过程管理、实现创优目标、开展技术创新等方面取得成绩、获得的通报表彰等进行量化评价，满分15分，得分直接计入企业总分。考核标准详见附件5。

**七、不良信息扣分**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施工企业在生产经营和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经相应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执法机构查实、认定并作出行政处理，所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直接扣减企业总分。考核扣分标准详见附件6。

**八、相关工作要求**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每月在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示、公布，公示期内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书面向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公示期过后对信用评价提出异议的，相关处理结果计入下一个记分周期。

国有资金建设项目可以进行建设单位履约考核，其参建施工单位的信用考核得分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信用考核分和建设单位履约考核分组成。建设单位实施履约考核的，应制定考核管理办法并对外公布，履约考核结果应定期对外公布。此类信用评价结果只应用于相应建设单位实施的国有资金建设项目的招投标和行业管理。建设单位履约考核的具体要求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另行制定发布。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局根据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对考核内容和计分方法进行适时调整。

附件1

施工企业安全管理能力考核用表

企业名称： 检查日期：

|  |
| --- |
| **施工单位（100分）**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 查 内 容 | 评分标准 | 扣分情况 | 得分情况 | 扣分原因 |
| 1 |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35分） | 企业诚信经营（5分） | 1. 企业取得无锡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且在有效期内
2. 企业下属分公司是否纳入“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一体化管理系统”管理
3.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4. 企业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5. 企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 一项不符合扣1分，5分扣完为止 |  |  |  |
| 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库人员数量对应其在锡在建项目数情况（2分） | 所有在建项目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在项目开工前，经“质安监一体化管理系统”录入与企业经营发展规模相适应及承接项目数量相匹配的管理人员 | 一项不符合扣1分 |  |  |  |
| 建筑施工企业应配备机械类或综合类专职安全员（每个在建项目不少于1人）对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进行安全管理 | 一项不符合扣1分 |
| 项目关键岗位管理人员配备及到岗履职（2分） | 抽查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机械员、劳资专管员、特种作业人员的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情况 | 一人不符合扣1分 |  |  |  |
| 通过实名制管理系统抽查项目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到岗履职和考勤情况 | 一人不符合扣1分 |
| 企业工会参与质量安全体系运转（1分） | 工会参与开展施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施工安全设施、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 | 工会未参与安全管理的实施资料，扣1分 |  |  |  |
| 企业安全总监履职情况（5分） | 1. 企业安全总监岗位设置，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情况

（2）企业安全总监运用省安管系统开展在建项目安全管理的执行情况 | 安全总监未按要求设置（应设未设或兼职），扣2分，其他不符合每项扣2分，5分扣完为止 |  |  |  |
|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3分） | 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按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 企业主要负责人无履职记录，扣1分 |  |  |  |
| 企业主要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且内容符合要求 | 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不规范或未签订，扣1分 |
| 企业负责人按规定带队对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生产状况及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情况的检查 | 企业负责人未开展检查或检查不规范的扣1分（检查流于形式、签字代签的视为不规范） |
|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7分） | 1. 企业建立与企业安全生产组织相对应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各部门、各级（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健全
2. 企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各部门、各级按制度执行各自安全生产责任制
3. 企业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组织检查并考核
4. 企业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并对管理目标实施考核
 | 一项不符合扣2分，7分扣完为止 |  |  |  |
| 企业安全生产考核（4分） | 企业建立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安全考核的对象符合要求 | 企业未制定相关制度，扣2分 |  |  |  |
| 企业有效开展安全考核和奖励管理，及时兑现奖惩 | 企业未及时兑现奖惩，扣2分 |
| 企业开展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情况（6分） | 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和规范化管理，依据“施工质量样板化、技术交底可视化、操作过程规范化”的要求，从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质量控制、施工工序控制及质量验收控制的全过程管控，落实质量行为标准化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管理 | 企业未编制工程质量安全手册，扣1分，工程质量安全手册编制不规范扣1分，未实施工程质量安全手册，扣1分 |  |  |  |
| 施工安全标准化和规范化管理方面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施，依托监管信息系统，落实对标准化工地三个阶段（开工后、中间阶段、竣工前）的安全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全覆盖，推动工程现场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 | 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阶段自评自查、企业核查未落实，扣3分 |
| 2 | 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制度及安全检查（27分） | 企业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情况（10分） | 1. 企业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 对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全面辨识排查，对排查出的风险点，确定风险类别，按照危险程度及可能造成后果的严重性，制定安全风险分级标准，由高到低划分等级
3. 企业对排查出的安全风险制定管理方案或者相应措施

（4）企业按照《关于印发无锡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对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全面辨识排查并填报系统（5）企业定期组织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事故隐患，下达整改通知并跟踪整改闭合到位并如实记录 | 一项不符合扣3分，10分扣完为止 |  |  |  |
| 企业安全技术管理（5分） | 1. 企业配备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核、审批
2. 按规定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技术负责人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措施）进行审核、审批
3. 企业对基坑、模板支撑体系、脚手架、起重吊装等危大工程方案编制、审核论证、技术交底、施工实施、过程监控、工序验收等“六大环节”动态管理
 | 一项不符合扣2分，5分扣完为止 |  |  |  |
| 企业开展质量安全检查，整改落实及闭合情况（10分） | 1. 企业按规定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制度内容全面、完善
2. 企业每月至少一次、项目部每周不少于一次，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制定企业、项目部安全检查工作计划并实施
3. 企业对检查出的问题和隐患，应定人、定时间、定措施、定资金组织整改，并应跟踪整改闭合到位并保存记录
4. 各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承接项目开具的整改单的落实及闭合情况
 | 一项不符合扣3分，10分扣完为止 |  |  |  |
| 上级来文管理（2分） | 企业应建立上级来文传阅、归档制度 | 企业未制定相关制度或实施，扣1分 |  |  |  |
| 企业建立值班值守、晨会制度、安全日志制度 | 企业未制定相关制度或实施，扣1分 |
| 3 | 安全生产投入及设备、设施、防护用品的管理情况（12分） |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审核及落实（5分） | 1. 企业建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资金保障制度；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2. 企业按规定编制年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安全教育宣传、隐患排查、安全检查、应急救援、风险评估、安全考核等资金投入到位
3. 企业年度产值纳入“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一体化管理系统”管理
 | 一项不符合扣2分，5分扣完为止 |  |  |  |
| 企业信息化、智慧化建设（2分） | 企业智慧管理平台建设 | 企业智慧管理平台未建设或建设不规范，扣2分 |  |  |  |
| 企业对设备和设施的管理情况（5分） | （1）企业制定设备（包括应急救援器材）采购、租赁、安全（拆除）、验收、检测、使用、检查、保养、维修、改造和报废制度（2）设备的相关证书齐全且建立台账资料（3）企业制定施工场所安全检查、检验仪器、工具配备制度（4）企业建立安全检查、检验仪器、工具配备清单，施工企业检查的人员符合现场专业技术要求（5）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场所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 一项不符合扣1分，5分扣完为止 |  |  |  |
| 4 | 安全教育培训情况（10分） | 企业安全培训教育情况（10分） | 1. 企业是否按规定建立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2. 安全培训教育制度是否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专职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待岗、转岗、换岗职工，新进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要求

（3）企业是否按规定编制年度安全培训教育计划，并按照年度计划实施（4）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 | 一项不符合扣3分，10分扣完为止 |  |  |  |
| 5 |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和事故报告处理情况（10分） | 企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情况（5分） | （1）企业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度，且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有针对性（2）企业按规定制定演练制度并实施（3）企业按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并落实救援人员和救援物资 | 一项不符合扣2分，5分扣完为止 |  |  |  |
| 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处理情况（5分） | （1）企业按规定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处理制度（2）企业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并建立事故档案（3）企业按规定实施对事故的处理及落实“四不放过”原则 | 一项不符合扣2分，5分扣完为止 |  |  |  |
| 6 | 分包单位管理情况（6分） | 分包单位管理（6分） | （1）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约定安全事故防范目标并强化相应管理措施（2）加强对分包单位资质、资格审核和履约管理（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组织对分包单位的检查考核（3）抽查工程项目的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材料设备采购（租赁）合同等是否存在违法转分包等行为，总分包是否超资质无资质承接（4）抽查工程项目的专业分包是否办理分包合同信息归集和分包备案 | 一项不符合扣2分，6分扣完为止 |  |  |  |
| 检查人签字： |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 得分扣分情况 |  |  |  |
|  |

施工企业安全管理能力考核实行“重点检查+主动检查”相结合的模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每年对以下施工企业进行重点检查：

（1）承接项目数量位于前列的；

（2）信用评价得分位于前列的；

（3）发生安全事故的；

（4）其它应予以重点检查的。

未纳入重点检查范围的企业可自愿申报参与考核评价。未参与考核评价企业的安全管理能力得分按85分计。

具体考核方式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文明确，并根据管理工作要求，对考核检查内容进行适时调整。施工企业安全管理能力考核施行百分制，企业得分按考核得分的20%计入企业信用总分。

附件2

无锡市房建施工企业综合检查 （表1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检查日期：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工程地点 |  | 开工日期 |  |
| 形象进度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建筑层数（层） |  | 结构类型 |  |
| 建筑总面积（平方米） |  | 合同价（万元） |  |
| 各方主体和有关机构 |
| 各方主体和有关机构 | 项目 | 单位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 建设单位 |  |  |
| 勘察单位 |  |  |
| 设计单位 |  |  |
| 总包单位 |  |  |
| 施工分包单位 |  |  |
|  |  |
|  |  |
| 监理单位 |  |  |
| 检测机构 |  |  |
|  |  |
| 商品砼生产单位 |  |  |
| 预拌砂浆生产单位 |  |  |
| 施工图审查机构 |  |  |
| 备注 |  |
| 填表人签字： | 考核人签字： |

无锡市房建施工企业综合检查（表2市场行为）

项目编号： 检查日期：

项目名称： 总包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 查 内 容 | 评分标准 | 系统赋分 | 复核得分 | 备注 |
| 1 | 项目管理人员管理（58分） | 项目经理到岗情况（20分） | 实名制系统中项目经理XX年XX月至XX年XX月到岗率 | 80%及以上的得20分，低于40%的不得分，40%-80%之间按照线性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一位小数点。 |  | / |  |
| 安全员到岗情况（20分） | 实名制系统中XX年XX月至XX年XX月安全员到岗率 | 80%及以上的得20分，低于40%的不得分，40%-80%之间按照线性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一位小数点。 |  | / |  |
|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综合到岗情况（18分） | 实名制系统中XX年XX月至XX年XX月管理人员综合到岗率 | 80%及以上的得18分，低于30%的不得分，30%-80%之间按照线性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一位小数点。 |  | / |  |
| 2 | 承发包行为（10分） | 项目基础资料（4分） | 实名制系统中项目立项审批文件、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分账管理协议等上传情况 | 系统赋分：每少一项扣1分。人工核分：上传内容错误发现1个扣1分，4分扣完为止。 |  |  |  |
| 分包单位管理（6分） | 分包合同、分包单位进场报验单（公司资质、营业执照等）、委托代发协议等上传情况，无专业和劳务分包需上传盖章情况说明 | 系统赋分：每少一项扣2分。人工核分：上传内容错误发现1个扣2分，每发现漏传一个分包合同的扣2分，6分扣完为止。 |  |  |  |
| 3 | 农民工工资（32分） | 农民工工资基础资料（6分） | 实名制系统中检查专户开立证明、专户开设三方协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凭证（或免缴、缓交证明）上传情况 | 系统赋分：每少一项扣2分，6分扣完为止。人工核分：检查3项内容，上传错误发现1个扣2分，6分扣完为止。 |  |  |  |
| 产值填报情况（6分） | XX年XX月-XX年XX月的产值填报情况（需上传工程款支付申请表等有关附件材料） | 系统赋分：每少一个月扣1分，6分扣完为止。人工核分：抽查3个月填报情况，附件上传或填报错误发现1个扣1分。（未盖章视为错误） |  |  |  |
| 劳动合同（用工协议）签订情况（5分） | 实名制系统中检查项目在册工人（包括已退场工人）劳动合同（用工协议）签订上传情况 | 系统赋分：签订上传率100%的得5分，上传率90%以下的不得分，90%-100%之间按线性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一位小数点。人工核分：抽查5个，上传内容错误或合同签订不规范每发现1个扣1分，5分扣完为止。（用人单位未盖章、工人未签字视为未签订合同，未约定工资标准视为合同不规范） |  |  |  |
| 工资代发覆盖率（10分） | 实名制系统中检查XX年XX月至XX年XX月平均每月工资发放人数和上月工人考勤人数比例（如：11月份代发率=11月份工资代发人数/10月份考勤人数） | 95%以上得10分，50%以下不得分，50%-95%之间按照线性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一位小数点。 |  | / |  |
| 工资发放台账（5分） | 检查XX年XX月工资台账形式是否满足《关于全面深化实名制管理推进农民工工资“月清月结”的通知锡建建市〔2023〕14号》要求 | 人工核分：按《无锡市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管理标准化台账》表5.2制作或在此基础上细化提高的，体现计薪方式、单价、工作量（出勤天数）、应发工资、工人签字或手印等要素的，得5分。每少一个要素扣1分。 |  | / |  |
| 考核人签字： | 被考核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 考核得分 |  |

注：1.检查中发现项目存在违法发包、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线索的，移交市住房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调查处理。

2.上述考核得分以“无锡市建筑业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平台”XX年XXXX日统计数据为准。

无锡市房建施工企业综合检查（表3 工程质量）

项目编号 抽查部位： 检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及扣分办法 | 扣分 | 得分 | 扣分/加分原因 |
| 1 | 质量行为（50分） | 未按规定配备项目部管理人员（少一人扣2分）。 |  |  |  |
| 工程项目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发现1处不符合，项目经理4分，其他人员2分） |  |  |
| 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未按规范进行进场检验；钢筋连接试件不能证明现场取样的；按规范、设计文件等需进行复验而未进行复验的；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认可的；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擅自使用的；出现不合格报告未按规定进行处理的；（每处扣2分） |  |  |
| 未严格按规定进行工序把关，上道工序未经验收合格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现场未及时、同步收集整理施工、质量控制资料；进场记录、原材料质保书、复试报告未对应齐全，质量控制资料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或弄虚作假的；（每处扣2分）。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擅自使用的；现场未提供审图意见回复及对应设计变更的；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者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性的变更未送原审查机构审查就施工的；（每处扣2分） |  |  |
| 采用无标准依据的或者规定淘汰的工艺、技术，或者“四新技术”应用，没有进行专家论证；（每处扣5分） |  |  |
| 施工单位没有执行到混凝土公司抽查制度，不能提供相关书面抽查记录；标养箱、标养室温湿度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试件、试块管理情况混乱的；（每处扣2分） |  |  |
| 2 | 实体质量（40分） | 未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每项扣5分） |  |  |  |
|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每处扣5分） |  |  |
| 违反一般性工程建设相关规范、标准；（每处扣2分） |  |  |
| 观感质量非常好不扣分；总体评价良好（扣1分）；观感质量总体评价一般（扣2分）；观感质量总体评价差（扣4分）； |  |  |
| 3 | 制度执行（10分） | 未落实见证取样制度（扣2分） |  |  |  |
| 未实施样板引路制度（扣2分） |  |  |
| 未实施举牌验收制度（扣2分） |  |  |
| 未实施原材料备案制度（扣2分） |  |  |
| 未执行检测综合报告制度（扣2分） |  |  |
| 考核人签字： | 被考核单位签字： | 考核得分 |  |

无锡市房建施工企业综合检查（表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一）

项目编号： 检查日期：

|  |
| --- |
| （施工单位安全履责情况100分）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情况及扣分办法 | 扣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1 |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25分） |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与项目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扣5分；★企业未每月至少一次，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制定企业安全检查工作计划并实施，发现的隐患未及时整改闭合，扣10分；★企业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管理制度，扣5分；★企业未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并按奖惩制度及时兑现奖惩，扣5分；★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并落实，扣5分；★企业未定期对所属项目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扣5分；企业未建立上级来文传阅归档制度，所属项目部未传阅并落实，扣5分；未建立企业质量安全手册，并现场实施，扣3分； |  |  |  |
| 2 | 项目部管理（25分） | 未建立分包单位清单及相应负责人员的名册，未与分包单位签订总分包安全生产协议，每缺1家分包单位扣3分；未按规定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扣5分；项目部未建立项目隐患排查制度，未定期开展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扣10分；项目部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发现的隐患整改到位（提供照片、影像资料、现场核查），扣5～10分；项目部未如实、动态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名册，扣5分；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职，安全资料中有代签字，签字章现象，扣5～10分；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要求落实安全日志工作，扣5分；未建立易燃易爆物品使用制度、进出场清单、进场验收等台账，扣5分；未与预拌混凝土企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按要求填写混凝土泵车作业前检查验收表，扣5分；未落实盘扣式脚手架信息归集、公示、检测等相关制度，扣5分；★未建立动火作业审批制度及相应操作规程，履行动火审批手续，扣5分★未制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未进行演练，扣5分； |  |  |  |
| 3 | 施工安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落实（10分） | ★企业负责人未带头组织全员学习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标准、违规动火作业警示教育，扣5分★未定期组织对分包单位的安全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改，扣5分★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扣5分 |  |  |  |
| 4 | 教育培训（10分） | 项目部未编制教育培训计划，并落实（记录、照片、影像资料），扣5分；★未建立教育培训制度，未落实人员岗前培训教育、晨会制度、开工第一课（照片，影像等证明材料）等教育培训，扣5分；起重机械特种作业人员未进行实训，每一人扣2 分；现场作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不到位（抽查3人），每一人扣1分； |  |  |  |
| 5 | 危大工程管理（20分） |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方案的扣10分，审批手续不规范，扣3分；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组织专家论证，扣10分，未按要求完善方案的扣5分；危大、超危大工程未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每缺一项扣5分；危大工程未验收合格投入使用或进入下一步施工工序的，每项扣5分；超危大工程未验收合格进入下一步施工工序的，每项扣10分；超危大工程实施过程中未安排管理人员现场跟踪管理，扣5分；现场情况与验收结论明显不符，验收资料造假，每项扣5分； |  |  |  |
| 6 | 智慧工地建设（10分） | 未落实文件要求，开展智慧工地建设管理的，扣10分；未将数据推送至无锡市智慧工地监管平台，扣4分；人员动态管理、扬尘视频监控、设备管理（塔吊、升降机等）、卸料平台监控等模块未建立或失效的，每项扣2分； |  |  |  |
| 考核人签字： |  | 被考核单位签字： |  | 考核得分： | 　　　 |

注：1、所有检查项目存在其他隐患的，酌情扣分，直至扣完该检查项目得分；2、加★条目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内容，应重点检查；

无锡市房建施工企业综合检查（表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二）

项目编号： 检查日期：

|  |
| --- |
| 工程实体安全（100分） 检查部位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情况及扣分办法 | 扣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1 | 安全设施（30分） | 模板、脚手架支撑体系未按方案或规范搭设，每一处扣2分。临边洞口未按方案或规范防护，每一处扣2分基坑支护（小于5米）不符合方案或规范要求，每一处扣3分主要人行通道无防护措施，每一处扣3分卸料、移动平台搭设不符合方案和规范，每一处扣5分。★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发现一人扣10分。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五点安全带）未按要求使用，每1人扣5分。超危大工程未按专项方案实施，扣10分；吊装作业未规范使用吊索具的一处，扣5分； | 　 | 　 | 　 |
| 2 | 机械设备使用管理（20分） | 起重设备作业区内有其他设施而无防护措施，扣4分；未执行机械日常验收、保养制度或维保记录未上传至“起重设备全过程管理系统”的每台次扣2分；附墙装置不按规定设置或未经检测合格投入使用的扣4分；安全保护装置或部件失灵的一处扣4分；施工升降机、塔式起重机等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扣10分；混凝土泵车，汽车吊等违规使用，存在安全隐患，扣5分 | 　 | 　 | 　 |
| 3 | 临时用电及消防管理（20分） | 外电防护措施不到位擅自施工，扣5分；三级配电二级保护不到位，每处扣2分；导线随意拖地、架设在金属物上无瓷瓶绑扎，每处扣1分；施工现场无消防平面布置图的扣2分；动火作业施工作业面无消防措施的扣3分；易燃易爆物品保存、使用不符合规范扣5分；建筑工地食堂使用瓶装燃气、醇基燃料等扣5分；办公、生活区窗口防护栏杆存在消防隐患，扣2分电焊机等小型机械未经验收投入使用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每项扣2分；★工地集宿区未配备经培训的专兼职消防员，佩戴明显标识，扣3分； | 　 | 　 | 　 |
| 4 | 文明施工（20分） | 围挡不整洁美观，围挡破损、封闭不到位，每一处扣2分；围挡公益广告比例未满足文明城市创建要求，每一处扣3分；主干道两侧大门警示桩、减速标志、减速带、反光镜等设置不到位，每项扣2分；图牌不全、大门两侧公示施工许可牌，文明施工社会监督牌，每缺少一块扣2分；施工区域内主要道路未硬化、破损，扣5分；加工场地、材料堆场未硬化，每一处扣3分；未有序规划施工场地使用，材料、设备堆放无序，扣5～10分；重点部位安全标志未设置，每一处扣2分；建筑垃圾及时清理，楼层未做到工完料清，扣3分；宿舍中使用大功率电器，每处扣3分；生活区环境卫生脏、乱、差，扣5分； |  |  |  |
| 5 | 扬尘管控（10分） | 未设置喷淋、雾炮、定期洒水等必要的扬尘管控设施的，扣2分；对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建筑垃圾、渣土等无覆盖、洒水、绿化等防扬尘措施的，扣1～5分；施工现场有明显的浮土、扬尘的，扣2分；大门口周边30米范围内无专人保洁，有抛洒滴漏现象，扣3分；车辆进出不冲洗，或冲洗设备损坏或不使用，扣3分； | 　 | 　 | 　 |
| 考核人签字： |  | 被考核单位签字： |  | 考核得分： | 　　　 |

注：1、所有检查项目存在其他隐患的，酌情扣分，直至扣完该检查项目得分；2、加★条目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内容，应重点检查；

建筑工程项目综合检查得分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无分包工程的总承包企业的项目得分=表二×30%+表三×35%+表四×20%+表五×15%。

有分包工程的总承包建筑业企业的项目得分=表二×20%+表三×30%+表四×15%+表五×15%+∑(分包单位平均得分)×20%。

分包建筑业企业的项目得分=表三(分包工程) ×45%+表四×30%+表五×25%。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检查得分按该企业所有参加综合检查项目的平均得分30%计入企业信用总分。施工企业无符合条件项目参加综合检查的，其综合检查得分按照60分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管理工作要求，对考核检查内容和考核方式进行适时调整。

**附件3**

**实名制管理动态核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查项目** | **加分扣分标准** | **有效期** |
| 1 | 项目负责人考勤率 | 不足60%扣0.3分；60%（含）-70%（不含）扣0.1分；合格标准70%，不予加分和扣分；70%（不含）-80%（不含）加0.1分；80%（含）-90%（不含）加0.2分；90%及以上加0.3分 | 1个月 |
| 2 | 技术负责人考勤率 | 不足60%扣0.3分；60%（含）-70%（不含）扣0.1分；合格标准70%，不予加分和扣分；70%（不含）-80%（不含）加0.1分；80%（含）-90%（不含）加0.2分；90%及以上加0.3分 | 1个月 |
| 3 | 安全员考勤率 | 不足60%扣0.3分；60%（含）-70%（不含）扣0.1分；合格标准70%，不予加分和扣分；70%（不含）-80%（不含）加0.1分；80%（含）-90%（不含）加0.2分；90%及以上加0.3分 | 1个月 |
| 4 | 施工单位综合考勤率 | 不足60%扣0.3分；60%（含）-70%（不含）扣0.1分；合格标准70%，不予加分和扣分；70%（不含）-80%（不含）加0.1分；80%（含）-90%（不含）加0.2分；90%及以上加0.3分 | 1个月 |
| 5 | 工资代发率 | 不足70%扣0.2分；70%（含）-80%（不含）扣0.1分；合格标准80%，不予加分和扣分；80%（不含）-90%（不含）加0.1分；90%及以上加0.2分 | 1个月 |

注：1、在动态核查管理人员考勤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被查实的，该项目该项核查内容直接扣除0.3分。

1. 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考勤率=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考核月有效考勤天数/考核月在建天数。
2. 安全员考勤率=全体备案安全员考核月有效考勤天数/（全体备案安全员\*考核月在建天数）。
3. 施工单位综合考勤率=全体备案管理人员考核月有效考勤总天数/（全体备案管理人员\*考核月在建天数）。备案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机械员、劳资专管员。
4. 工资代发率=考核月实名制系统工资发放人数/考核月上月实名制系统工人考勤人数。
5. 项目实名制系统中在建首月不纳入考核；每年2月份、3月份项目实名制动态核查得分沿用该年度1月份得分。
6. 项目停工或完工待验请联系属地住建主管部门及时确认修改项目状态。
7. 企业对实名制系统考勤和工资发放记录存在异议的，须在信息采集之日5个工作日前向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提出异议，并提供证明材料，信息采集之日后不再对得分做任何调整。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予以变更；企业反映的情况不属实或伪造证明材料、弄虚作假提出异议的，不予变更，并扣除信用分0.5分，有效期3个月。（项目未在实名制系统中配置或核验备案管理人员、未对变更前的原备案管理人员进行退场操作、备案管理人员请假等其他影响考勤率的情形均不得调整）

**附件4**

《建筑施工企业日常监督考核方法》

（一）项目智慧管理信息化核查加减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查项目** | **加分扣分标准** |  |
| 1 | 扬尘监测在线率、报警率 | 在线率：不足75%扣0.3；75%（含）-90%（不含）扣0.1分；90%（含）-95%（不含）加0.1分；95%及以上加0.3分 |  |
| 报警率：高于30%扣0.3；30%（含）-15%（不含）扣0.1分；15%（含）-5%（不含）加0.1分；低于5%及以下加0.3分 |
| 2 | 视频监控在线率 | 不足75%扣0.3；75%（含）-90%（不含）扣0.1分；90%（含）-95%（不含）加0.1分；95%及以上加0.3分 |  |
| 3 | 车辆冲洗在线率 | 不足75%扣0.3；75%（含）-85%（不含）扣0.1分；85%（含）-95%（不含）加0.1分；95%及以上加0.3分 |  |
| 4 | 设备管理在线率 | 塔吊在线率：不足75%扣0.15；75%（含）-85%（不含）扣0.1分；85%（含）-95%（不含）加0.1分；95%及以上加0.15分 |  |
| 升降机在线率：不足75%扣0.15；75%（含）-85%（不含）扣0.1分；85%（含）-95%（不含）加0.1分；95%及以上加0.15分 |  |
| 5 | 按规定对在建项目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含项目及企业层面） | 按照规定完成的，每个项目加0.3分；未按照规定完成的，每个项目扣0.3分 | 专业承包项目加减分值分别为1分 |
| 6 | 质量安全整改单整改闭合回复情况 | 质量安全整改单按要求整改闭合回复的，每个项目加0.2分；质量安全整改单未按要求整改闭合回复的，一次扣0.2分 | 专业承包项目加减分值分别为1分 |

注：1、由“无锡市建筑工地智慧监管平台” 和“质安监一体化平台”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5日自动采集在建项目上个季度的相关信息，推送至无锡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根据评分规则生成得分，加分扣分上限均为5分，有效期1个季度。专业承包项目不参与1-4项核查，仅对序号5 、6的项目进行核查得分。同一企业在本市有多个项目的，按累计得分计入。企业无在建项目的不予加分和扣分。在信息化核查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被查实的，每次直接扣除企业1分，有效期3个月。项目智慧管理信息化核查以领取施工许可证的次月为始，以注销安监手续为终。其中，设备管理在线率以使用登记证领取时间为准。

2、扬尘监测在线率=扬尘监测设备考核月有效在线天数/考核月自然月天数。

3、扬尘监测报警率=扬尘监测设备考核月报警总数/考核月所有在建项目扬尘设备同一报警类型总数。

4、视频监控在线率=项目所有视频设备考核月有效在线天数/考核月自然月天数。

5、车辆冲洗在线率=车辆冲洗视频监控设备考核月有效在线天数/考核月自然月天数。

6、设备管理在线率=项目设备（塔吊、升降机）考核月有效在线天数/考核月自然月天数。

7、企业对市建筑工地智慧监管平台和质安监一体化平台数据存在异议的，须在信息采集后3个工作日内向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提出异议，并提供证明材料，信息采集之日后不再对得分做任何调整。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予以变更；企业反映的情况不属实或伪造证明材料、弄虚作假提出异议的，不予变更，并扣除信用分0.5分，有效期3个月。

（二）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中发现以下情况的，予以扣分：

 1、施工现场未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未配备相应的仪器设备、施工技术标准、规范的，扣0.2分，有效期3个月。

2、施工过程中违反工程建设标准，每项次扣0.1分，有效期3个月。

3、施工过程中被责令局部停工整改的，每项次扣0.5分，有效期3个月；施工过程中被责令全面停工整改的，每项次扣1分，有效期3个月。

4、发现使用不合格材料的，每次扣0.5分，材料已送检，但未出具合格检测报告就投入使用的，每次扣0.2分， 有效期3个月。

5、发生群体质量投诉，施工单位负有责任，且不积极配合处理的，每次扣1分，有效期3个月。

6、现场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每项次扣0.1分，有效期3个月。

7、未经验收合格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每项次扣0.2分，有效期3个月。

8、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未留存相关影像资料的，每项次扣0.1分，有效期3个月。

9、试块制作、养护、放置位置等管理不规范的；混凝土标养室温湿度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0.1分，有效期3个月。

10、现场质量资料未如实同步反映施工实际状态的，每一次扣0.1分；有代签字现象的，每一次扣0.1分，有效期3个月。

11、分包单位受到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总包单位未履行管理职责的，每发生一起，总包单位扣0.1分，有效期3个月。

12、未执行市住建局相关工程质量管理文件要求的，按照管理文件要求予以信用扣分。

（三）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检查中发现以下情况的，予以扣分；

1、落实承诺制要求，提前办理施工许可后，临时设施、人员到岗履职等承诺事项未按期落实到位的，扣0.5分，有效期3个月。

2、根据住建部《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施工现场存在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的，发现一条扣0.2分，有效期3个月，按法律法规立案处理的，不重复扣分。

3、建筑企业和施工现场项目部未实施有效安全管理，违反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扣0.1分，有效期3个月。

4、施工现场出入口和主要道路未硬化、未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场容场貌较差，发现一次扣0.1分。有效期3个月。

5、宿舍内使用大功率电器、明火的，生活区办公区使用瓶装燃气（液化气）的发现一次扣0.1分。有效期3个月。

6、现场安全资料未如实同步反映施工实际状态的，每一次扣0.1分，安全资料有代签字现象的，每一次扣0.1分，有效期3个月。

7、建筑业企业和施工现场项目部未按规定对所承接的工程项目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交底和验收的，未有效落实应急救援预案的，每一次扣0.2分；企业级安全检查带队人非企业级分管安全主要负责人的，每一次扣0.1分，有效期3个月。

8、被责令局部停工整改的（包括建筑起重机械被暂停使用），每一次扣0.5分，有效期3个月；被责令全面局部停工整改的，每一次扣1分，有效期3个月。

9、施工现场发现建筑起重机械未经检测并验收合格擅自使用的，每一台次扣0.5分。有效期3个月。

10、施工现场因违规或野蛮施工，造成自来水管道破损、燃气泄漏等不良后果，情况属实的，每一项每一次扣0.5分。有效期3个月。

11、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每项次扣0.1分，有效期3个月。

12、场内电瓶车未按要求规范管理的，每一次扣0.1分，有效期3个月。

13、高处作业吊篮管理不符合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每一次扣0.1分，有效期3个月。

14、临时消防设施不符合要求或不能正常使用的，每一次扣0.1分，有效期3个月。

15、宿舍、办公用房不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到位的，发现一次扣0.2分，有效期3个月。

16、安全生产措施费未专款专用的，每次扣0.2分，有效期3个月。

17、分包单位受到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总包单位未履行管理职责的，每发生一起，总包单位扣0.1分，有效期3个月。

18、未执行市住建局相关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文件要求的，按照管理文件要求予以信用扣分。

日常监督考核得分由信用系统与智慧工地平台及质安监一体化平台信息对接，自动获取在建工程信息及相应得分信息。日常监督考核扣分根据项目管理权限由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录入、审核，直接加减企业总分。项目属地监管部门每季度对所辖项目全覆盖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检查结束后应及时将检查结果录入信息系统。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号前实现所有在建项目监督检查信息全覆盖录入信用系统。

**附件5**

良好信息加分由企业自行申报，住建部门进行审核。其中市级及以上良好信息加分及注册在我市行政区域外企业的良好信息加分由市住建部门审核，区级及以下良好信息加分按照企业注册所在地由区住建部门审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奖项名称** | **得分值** | **有效期** | **发文单位** | **需提供的证书（证明）** | **加分起始时间** | **备注** |
| 1 | 鲁班奖 | 3 | 36个月 | 中国建筑业协会 | 中国建筑业协会文件 | 文件发文日期 | 本项得分封顶3分 |
| 2 | 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 3 | 36个月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 文件发文日期 |
| 3 | 国家优质工程奖 | 2.5 | 36个月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 文件发文日期 |
| 4 | 詹天佑奖 | 2.5 | 24个月 |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 协会文件 | 文件发文日期 |
| 5 | 全国安装工程优质奖（安装之星） | 2 | 24个月 | 中国安装协会 | 协会文件 | 文件发文日期 |
| 6 |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 2 | 24个月 |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 协会文件 | 文件发文日期 |
| 7 | 住建部通报表扬 | 2 | 12个月 | 住建部 | 住建部文件 | 文件发文日期 | 　本项得分封顶2分 |
| 8 | 国家级工法 | 1 | 12个月 | 住建部 | 住建部文件 | 文件发文日期 | 　本项得分封顶1分 |
| 9 | 全国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 1 | 12个月 | 住建部 | 住建部文件 | 文件发文日期 | 　本项得分封顶1分 |
| 10 | 召开全国现场观摩会 | 2 | 12个月 | 住建部 | 观摩会议通知 | 观摩会开始时间 | 　本项得分封顶2分 |
| 11 | 省住建厅通报表扬 | 2 | 12个月 | 省住建厅 | 省住建厅文件 | 文件发文日期 | 　本项得分封顶2分 |
| 12 | 省长质量奖 | 3 | 24个月 | 省政府 | 省政府文件 | 文件发文日期 |  |
| 13 | 省级优质工程 | 2 | 24个月 | 省住建厅 | 省住建厅文件 | 文件发文日期 | 　本项得分封顶2分 |
| 14 | 省级工法 | 1 | 12个月 | 省住建厅 | 省住建厅文件 | 文件发文日期 | 本项得分封顶1分 |
| 15 | 省安全生产标准化星级工地（三星） | 2 | 12个月 | 省住建厅 | 省住建厅文件 | 文件发文日期 | 　本项得分封顶6分 |
| 16 | 省安全生产标准化星级工地（二星） | 1.5 | 12个月 | 省住建厅 | 省住建厅文件 | 文件发文日期 |
| 17 | 省安全生产标准化星级工地（一星） | 1 | 12个月 | 省住建厅 | 省住建厅文件 | 文件发文日期 |
| 18 | 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 1 | 12个月 | 省住建厅 | 省住建厅文件 | 文件发文日期 | 本项得分封顶2分 |
| 19 | 召开全省现场观摩会 | 2 | 12个月 | 省住建厅 | 观摩会议通知 | 观摩会开始时间 | 　本项得分封顶2分 |
| 20 | 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 | 1 | 12个月 | 省住建厅 | 省住建厅文件 | 文件发文日期 | 本项得分封顶1分 |
| 21 | 省级智能建造试点项目 | 1 | 12个月 | 省住建厅 | 省住建厅文件 | 文件发文日期 | 本项得分封顶1分 |
| 22 | 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1 | 12个月 | 省建筑行业协会 | 相关协会文件 | 文件发文日期 | 本项得分封顶1分 |
| 23 | 省安康杯 | 企业获奖得1分，班组获奖得0.5分 | 12个月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安康杯竞赛领导小组 | 竞赛领导小组文件 | 文件发文日期 | 同一家企业同时获得企业和班组奖项的，得1分，不重复计分。 |
| 24 | 市住建局通报表扬 | 1.5 | 12个月 | 市住建局 | 市住建局文件 | 文件发文日期 | 本项得分封顶3分 |
| 25 | 市（县）、区住建局通报表扬 | 1 | 12个月 | 市（县）、区住建局 | 市（县）、区住建局文件 | 文件发文日期 | 本项得分封顶2分 |
| 26 | 市长质量奖 | 2.5 | 24个月 | 市政府 | 市政府文件 | 文件发文日期 | 　 |
| 27 | 区长质量奖 | 2 | 12个月 | 区政府 | 区政府文件 | 文件发文日期 |  |
| 28 | 市优质工程 | 1.5 | 12个月 | 市住建局 | 市住建局文件 | 文件发文日期 | 本项得分封顶4.5分 |
| 29 | 国家级QC成果 | 1.5 | 12个月 | 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相关协会文件 | 文件发文日期 | 本项得分封顶2分 |
| 30 | 省级QC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 1 | 12个月 | 省建筑（装饰、安装）行业协会 | 相关协会文件 | 文件发文日期 |
| 31 | 市级QC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 0.5 | 12个月 | 市建筑（装饰装修、安装）行业协会 | 相关协会文件 | 文件发文日期 |
| 32 | 企业新获得特级资质 | 2 | 24 | 住建部 | 住建部公布文件 | 文件发文日期 |  |
| 33 | 召开全市现场观摩会 | 2 | 12个月 | 市住建局 | 观摩会议通知 | 观摩会开始时间 | 本项得分封顶2分 |
| 34 | 召开辖市（县）、区现场观摩会 | 1 | 12个月 | 市（县）、区住建局 | 观摩会议通知 | 观摩会开始时间 | 本项得分封顶1分 |
| 35 | 市级建筑业综合实力30强 | 2 | 12个月 | 市住建局 | 市住建局文件 | 文件发文日期 |  |
| 36 | 外出施工优秀企业表彰评价 | 考核年度内排名前5名的加2分；6-10名的加1分。 | 12个月 | 市建筑（装饰装修、安装）行业协会 | 相关协会文件 | 文件发文日期 | 企业同时具有多项资质在不同协会获得表彰的，仅限选择主项申报资质获得的表彰申报。 |
| 37 | 市级质量安全标准化项目 | 确定工程创评目标，并获评的。得1分 | 12个月 | 市住建局 | 市住建局文件 | 文件发文日期 | 未按照设定目标获评的，或被取消获奖的，扣1分，12个月。 |

备注：（1）良好信息加分直接计入企业得分，同一企业、同一工程项目、同一性质的不同级别荣誉，按最高级别得分，不作累计得分。

（2）企业响应号召，在我市应对重大抢险救灾、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及急难险重等工作或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可由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独发文予以表彰加分，不受上述加分标准限制。

（3）在我市行政区域外产生的良好信息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数据为准。

**附件6**

《不良信息考核扣分标准》

（一）通报及处罚扣分

1．在建筑活动中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每一次扣3分。有效期12个月。

2．在建筑活动中受到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报每一次扣2分，有效期6个月。

3．在建筑活动中受到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报每一次扣1分，有效期6个月；受到辖市（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每一次扣0.5分，有效期6个月；受到市、区两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管理监督单位通报的每一次扣0.5分，有效期3个月。

4.在建筑活动中建筑业企业因存在违规行为或施工现场存在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隐患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督管理部门约谈的，每一次扣0.2分，有效期3个月。

5.在建筑活动中受到行政处罚的，每次扣1分，有效期3个月。

（二）建筑业企业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扣分

1．建筑业企业所承建项目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总承包单位及有责任的专业承包单位每一起扣15分，有效期24个月。

2．建筑业企业所承建项目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总承包单位及有责任的专业承包单位每一起扣10分，有效期12个月。

3．建筑业企业所承建项目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责任单位每一起扣3分，有效期12个月。

（三）建筑业企业在建筑活动中，被监委和司法部门认定有不良记录，书面告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每一起扣3分，有效期6个月。

（四）市场行为方面扣分

1．在发承包活动中违反规定，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每一起扣0.5分，有效期6个月。

2．未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文件的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每一起扣0.5分，有效期6个月。

3．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或假借拖欠农民工工资恶意追讨工程款，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每一起扣1分，有效期12个月。

（五）工程招投标活动中发现以下情况的，根据具体情况予以扣分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或者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每一起扣0.5分，有效期6个月。

3.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包括全部驳回和部分驳回）的，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每一起扣0.5分，有效期6个月。投诉处理结果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公布的为准。

4.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人，现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扣0.5分。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条件低于投标时人员条件的，项目负责人加扣0.5分，项目技术负责人扣0.5分，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扣0.3分。上述扣分有效期均为合同期。

5.投标人近三个月内在全市依法必须招标的所有项目（包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信息为准），扣除0.5分，有效期1个月。如经查实存在串通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按照受到行政处罚的条款另行扣除信用分。

（六）企业资质管理方面扣分

1.未依法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建设工程的，扣企业信用分2分，有效期6个月。

2.建筑业企业资质被撤回、撤销、吊销的，扣企业信用分1分，有效期6个月。

3.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扣企业信用分1分，有效期6个月。

4.工程业绩核查中发现业绩造假、资料弄虚作假等行为。扣企业信用分1分，有效期3个月。

5.出借企业资质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扣企业信用分0.5分，有效期6个月。

6.将建设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证书的企业的，扣企业信用分0.5分，有效期6个月。

7.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每一人扣企业信用分0.2分，有效期3个月。

8.因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不达标被各级住建部门查处通报的，扣企业信用分0.5分，有效期3个月。

9.未按规定及时上报建筑业统计月报、季报、年报等统计报表的，扣企业信用分0.2分，有效期3个月。

10.企业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发生变更，未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扣企业信用分0.2分，有效期3个月。

（七）档案管理不符合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况的，扣企业信用分0.5分，有效期3个月。

1、工程纸质档案归档滞后。

2、未按规定拍摄、积累声像档案。

3、档案资料与实体情况不符，档案资料作假。

企业不良信息扣分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录入、审核。其中市级及以上企业不良信息扣分由市住建部门录入、审核，区级及以下企业不良信息扣分由区住建部门录入、审核。在我市行政区域外产生的不良信息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数据为准。